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619
15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3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国际事务总干事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

附 件

1988年3月1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国际社会目睹了伊拉克好战侵略政权完全无视有关敌对行为的国际法准则的又一个例证。 伊拉克政权上周恢复了对波斯湾中立航运船只的袭击，并于1988年3月11日再次在巴赫塔兰附近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使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的侵略战争不断扩大升级。 此外，伊拉克政权于昨晚——1988年3月13日——恢复了它对德黑兰非军事区和居民区的导弹袭击，残酷杀害数十名无辜平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纽约常驻代表团已提请你注意这些袭击的详细情况。

正如你所知，恪守国际人道主义原则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发起、恢复或继续进行城市战。 只是在伊拉克集中不断地袭击平民区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才不得不可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采取有限的预防性报复措施，但它袭击的目标是伊拉克境内的军事、工业和经济中心，而不是纯粹的平民区。 根据公认战争准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依其承担行事，穆斯林战士必须在战场上对伊拉克政权一再的侵略和违法行为作出反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提醒联合国，它负有反击并压制侵略行为的重大责任，这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 我们重申，联合国面对伊拉克政权的野蛮罪行保持沉默和漠然，这不仅对伊朗人民、而且对国际舆论来说都是毫无道理的。

联合国消极冷淡的反应，致使伊拉克继续并加剧其战争罪行，鼓励伊拉克继续泰然推行其罪恶政策，使用化学武装，袭击商船并疯狂屠杀城市和其他非军事区的平民。 伊拉克战争罪行累累而联合国又不采取行动，这种情况确实威胁着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伊拉克侵略政权以及支持它的超级大国，必须对破坏该

区域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此外，面对这种大规模战争罪行而毫无道理地保持沉默和漠然的国际机构，也必须对伊拉克非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分担责任。

必须指出，除非有关国际当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阻止伊拉克的野蛮政策，否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断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自卫反击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签名）
